

T/UNP

团 体 标 准

T/UNP 20—2022

国际采购 母婴用品 婴儿布书

International procurement—Maternal and infant products—Cloth books for infants

2022 - 12 - 28 发布

2022 - 12 - 28 实施

版权声明

版权所有。本文件版权归中国联合国采购促进会所有，除用于国家法律外，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复制或使本文件。如需使用和合作，可与我们联系。

联系人：中国联合国采购促进会标准与认定委员会

联系方式：010-53380055 19992130101

中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技术要求	2
4.1 安全与内在质量要求	2
4.1 外观质量	2
4.2 填充物	3
5 试验方法	3
5.1 甲醛含量	3
5.2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3
5.3 异味	3
5.4 pH 值	3
5.5 邻苯二甲酸酯	3
5.6 重金属	3
5.7 可触及锐利尖端和锐利边缘	3
5.8 附件抗拉强力	3
5.9 残留金属针	4
5.10 染色牢度	4
5.11 有害染料	4
5.12 可萃取重金属	4
5.13 易燃性能	4
5.14 绳带长度	4
5.15 填充物感官质量	4
5.16 洗涤后外观质量	4
5.17 外观检验条件	4
6 检验规则	4
6.1 组批	4
6.2 抽样规定	4
6.3 判定规则	4
7 包装、贮运和标志	5
参考文献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联合国采购促进会标准与认定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杭州德为仪器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关丝类检测中心、玖正咨询（广州）有限公司、北京中科标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国家电子商务产品质量监测处置中心、厦门市众科佰联标准化服务有限公司、杭州比因美特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爱朵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常熟理工学院、安徽第四象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苏州市纤维检验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沈立、施本舒、张小岚、潘林燕、吴羽杰、刘雷良、刘锋、顾伟、孙德仪、陈朝霞、慎月强、方明。

国际采购 母婴用品 婴儿布书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国际采购中母婴用品婴儿布书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使用说明，以及包装、贮存和标志等。

本文件适用于以纺织织物为主要材料制作的，供年龄在36个月及以下的婴儿使用的布书。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912.1 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1部分：游离和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
- GB/T 392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
- GB/T 3921—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皂洗色牢度
- GB/T 3922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汗渍色牢度
- GB/T 5456 纺织品 燃烧性能 垂直方向试样火焰蔓延性能的测定
- GB/T 5713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水色牢度
- GB/T 7573 纺织品 水萃取液pH值的测定
- GB/T 8629—2017 纺织品 试验用家庭洗涤和干燥程序
- GB/T 17593（所有部分） 纺织品 重金属的测定
- GB 18383 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
- GB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 GB/T 18885—2020 生态纺织品技术要求
- GB/T 18886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唾液色牢度
- GB/T 20382 纺织品 致癌染料的测定
- GB/T 20383 纺织品 致敏性分散染料的测定
- GB/T 23345 纺织品 分散黄23和分散橙149染料的测定
- GB/T 24121 纺织制品 断针类残留物的检测方法
- GB 31701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 GB/T 31702 纺织制品附件锐利性试验方法
- GB/T 32599 纺织制品附件脱落强力试验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婴儿布书 cloth books for infants

年龄在36个月及以下的婴儿使用的用于婴儿启智的，以纺织织物为主要原料，辅以印制文字、图案等制作而成的类似书本的生长辅助产品。

3.2

附件 attached components

附着在婴儿布书上的，起装饰、连接作用的小部件。

3.3

绳带 cords and drawstrings

婴儿布书上的有功能或无功能的绳索、拉带、带袂等。

4 技术要求

4.1 安全与内在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安全与内在质量要求

序号	项目		要求
1	甲醛含量/ (mg/kg)		应符合GB 31701的A类要求
2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mg/kg)		
3	异味		
4	pH值		
5	邻苯二甲酸酯 ^a / (mg/kg)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 (DEHP)、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和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 (BBP)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DINP)、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 (DIDP) 和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DNOP)	
6	重金属 ^b / (mg/kg)	铅	
7		镉	
8	附件锐利性		
9	附件抗拉强力		
10	残留金属针		
11	色牢度/级	耐干摩擦	
		耐湿摩擦	
		耐汗渍	
		耐水	
		耐唾液色牢度	
12	有害染料 ^c / (mg/kg)	致癌染料 ^a	不应使用
		致敏染料 ^a	不应使用
		其他有害染料 ^a	不应使用
13	可萃取重金属/ (mg/kg)	锑 (Sb)	<30.0
		砷 (As)	<0.2
		铅 (Pb)	<0.2
		镉 (Cd)	<0.1
		铬 (Cr)	<1.0
		六价铬 [(VI)]	<0.5
		钴 (Co)	<1.0
		铜 (Cu)	<25.0
		镍 (Ni)	<1.0
汞 (Hg)	<0.02		
14	易燃性能/mm/s		≤30.0
15	绳带长度/mm		有自由端的绳带应≤220；绳圈或套环的周长应≤360
16	耐皂洗色牢度/级	变色	≥3-4
		沾色	≥3-4
17	水洗后外观	破损、明显扭曲和变形等外观变化	不应
		缝线断裂或开线脱散	不应
		附件损坏、脱落或锈蚀	不应
		其他严重影响外观变化的缺陷	不应

^a仅考核含有涂层和涂料印染的织物，指标为铅、镉总量占涂层或涂料质量的比值。
^b邻苯二甲酸酯仅考核塑料附件和含有图层印染织物，指标为邻苯二甲酸酯占试样质量比值。
^c致癌染料、致敏染料和其他染料清单见GB/T 18885—2020中附录A，限量值分别为30 mg/kg、50 mg/kg、50 mg/kg。

4.1 外观质量

应符合表2的要求。

表2 外观质量要求

项目	要求
整体外观	基本端正、整洁干净。图案印制不应出现套版不正、模糊、图案不完整等缺陷
面料	无破损、无跳丝、无明显印道、无明显污渍、无明显织疵
缝纫线	选用适合所用面料质量的缝纫线，不应使用单丝缝纫线
缝制	缝制平整，线路顺直、整齐、牢固，上下线松紧适宜，无跳线、断线
附件	硬质附件表面光洁、无毛刺，边角圆滑
尺寸	与标称的规格尺寸差异不明显
其他	不应存在其他明显影响使用或外观的缺陷

4.2 填充物

填充物应符合GB 18383的要求。

5 试验方法

5.1 甲醛含量

按GB/T 2912.1规定执行，面料、填充物分别进行检测。

5.2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按GB/T 17591及GB/T 23344执行。

5.3 异味

按GB 18401规定执行。

5.4 pH值

按GB/T 7573规定执行，面料填充物分别进行检测。

5.5 邻苯二甲酸酯

按GB/T 20388的方法测定。

5.6 重金属

按GB/T 30157的方法测定。

5.7 可触及锐利尖端和锐利边缘

按GB/T 31702规定执行。

5.8 附件抗拉强力

按GB/T 32599规定执行，不能够完全装入图1小部件试验器的附件可不进行抗拉强力测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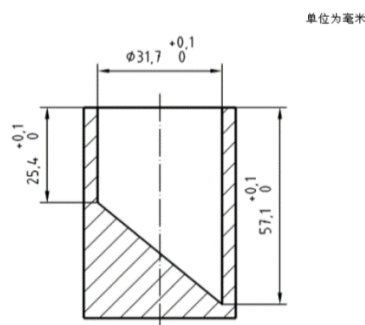


图1 小部件试验

5.9 残留金属针

按GB/T 24121规定执行，金属针检测灵敏度为1.0 mm，结合人工检查。

5.10 染色牢度

耐摩擦色牢度的测定按GB/T 3920执行，耐汗渍色牢度的测定按GB/T 3922执行，耐水色牢度的测定按GB/T 5713执行，耐唾液色牢度的测定按GB/T 18886执行，耐皂洗色牢度的测定按GB/T 3921—2008中方法A（1）执行。

5.11 有害染料

致癌染料的测定按GB/T 20382执行，致敏染料的测定按GB/T 20383执行，其他有害染料的测定按GB/T 23345执行。

5.12 可萃取重金属

按GB/T 17593规定执行，萃取介质采用人造唾液，人造唾液采用GB/T 18886的组成成分。

5.13 易燃性能

取产品1件作为试样，按5.16规定的洗涤和干燥程序进行洗涤预处理后，再按GB/T 5456的规定进行试验。将试样垂直摆放在仪器的试验台上，采用表面点火的方式，记录火焰在产品表面蔓延直至火焰顶端刚刚达到产品顶端的时间，以此计算火焰蔓延速率。

注：如果试样被点燃后，在未达到试样的顶端时熄灭，记录此现象。

5.14 绳带长度

采用分度值为1 mm的钢板尺或钢卷尺，施加 (25 ± 2) N的拉力测量绳长和绳圈或绳套的周长。

5.15 填充物感官质量

在5.17规定的照明条件下目视检查。

5.16 洗涤后外观质量

随机抽取一件成品测试，采用GB/T 8629—2017规定的4N洗涤程序，干燥方法采用程序A，在4.16规定的外观检验条件下评价。

5.17 外观检验条件

外观检验一般采用灯光照明，照度不低于600 lx，有条件时也可采用北空光照明，用目测、感官检验。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

以同一种面料和填充物为原材料，按同一生产工艺制成的同一品种、同一规格的产品组成为一个检验批。

6.2 抽样规定

样本数量随机抽取，安全要求与内在质量检验的样本量应满足试验要求，外观质量检验的样本量按产品批量确定：

- 500本（含500本）以下抽验10本；
- 500本以上至1000本（含1000本）抽验20本；
- 1000本以上抽验30本。

6.3 判定规则

6.3.1 单件判定

按表2对批样的每件产品进行外观质量检验，不符合标准要求的计为1个缺陷，同类缺陷累计计数。单件产品的缺陷数不超过3个时，判该产品外观质量合格。如果单件产品出现4个及以上的缺陷或有影响使用功能的缺陷，则判该产品不合格。

安全要求与内在质量有一项及以上不合格，则判该产品不合格。

6.3.2 结果判定

安全要求与内在质量有一项及以上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样本中 $\geq 90\%$ 的产品外观质量符合要求，安全与内在质量全部符合标准要求，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样本的外观质量合格数 $< 90\%$ 时，应进行第二次抽验。抽验数量应增加一倍，如仍不符合本标准规定，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7 包装、贮运和标志

7.1 应保证在贮运中包装不破损，产品不沾污、不受潮。包装中不应使用金属针等锐利物。

7.2 使用塑料包装袋时，袋上应标识“警告：为避免婴幼儿发生窒息，使塑料包装袋远离婴幼儿”类似的警示内容。包装袋上印制的文字或图案应印在袋的外面，其颜料不应污染产品。

7.3 产品应存放在阴凉、通风、干燥、清洁的库房内，注意防蛀、防霉。

7.4 每件产品应附使用说明，使用说明应符合 GB 5296.4 的要求，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 a) 产品名称；
- b) 制造者名称和地址；
- c) 产品规格（布书尺寸，以 cm 为单位）；
- d) 执行的产品标准以及安全技术要求类别（本文件编号和 GB 31701 A 类）；
- e) 适用的年龄范围；
- f) 安全警示（对需要有警示说明的产品应予以标明）；
- g) 产品面料和填充材料的主要成分的通用名称；
- h) 维护方法；
- i) 如果需要，使用和贮藏注意事项。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5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
 - [2] GB/T 3921—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皂洗色牢度
 - [3] GB/T 5296.4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4部分：纺织品和服装
 - [4] GB/T 17592 纺织品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
 - [5] GB/T 20388 纺织品 邻苯二甲酸酯的测定 四氢呋喃法
-